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
議會)三

應邀嘉賓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五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譚國樑先生

署理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余潤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六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特別歡迎第一次出席地委會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吳智強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4. 地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區第二期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1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表示，希望委員能支持是項集中美化區內行人天橋的工程項目。

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60 萬元的工程項目。

(B) 五柳路來回方向(近新慶村)、青麟路(近欣田邨)巴士站旁增設座椅及避雨亭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2 號)

7. 文件提交人表示，為免居民日曬雨淋，以及為附近鄉郊(如新慶村)的居民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建議於五柳路來回方向巴士站及青麟路巴士站附近增設座椅及避雨亭，希望能得到委員支持。

8. 有委員查詢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兩者的分別，並表示由於題述地點鄰近鄉郊地區，未知應否另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跟進。

9.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梁錦威先生表示，鄉郊小工程計劃主要跟進鄉郊範圍內的設施或基建工程。以題述建議為例，

增設避雨亭所涉地點不屬鄉郊範圍內，一般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10. 主席向文件提交人查詢青麟路巴士站所指的位置是否包括往屯門方向及往九龍方向兩個巴士站。

11. 文件提交人指出，B3A 路線巴士行經五柳路巴士站，而早上繁忙時段於青麟路等候 44A 路線小巴的市民眾多，認為五柳路及青麟路巴士站的使用率非常高。為了方便附近的居民候車，建議於五柳路來回巴士站(包括往屯門方向及往九龍方向)，以及青麟路(往九龍方向)隔音屏下的巴士站附近增設座椅及避雨亭。此外，據她理解，題述建議並不屬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範圍。

12. 主席表示，候車站上蓋及座椅一般由巴士或專線小巴營運商負責設置。他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確定題述建議是否可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跟進。

13. 文件提交人表示，有委員於上次地委會會議上提出「青麟路近兆康路巴士站旁設置避雨亭及座椅」的建議項目，獲地委會通過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內跟進。她認為題述建議與該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涉及的地點相似，地委會應一同考慮。她續表示，如需進行實地視察，亦應一併為「青麟路近兆康路巴士站旁設置避雨亭及座椅」的建議項目進行視察。

14. 主席請秘書處就上述兩項建議工程項目安排實地視察，以便確定題述建議是否可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跟進。

秘書處

[會後補註：地委會委員已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

(C) 重修青磚圍對出休憩用地及花圃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3 號)

15.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表示，文件內所指的休憩用地及花圃日久失修，加上花圃內的植物因颱風「山竹」吹襲而告毀壞，故建議在該處進行維修及補種植物，以美化環境。

16.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將題述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D) 要求在屯門區內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增設飲水機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4 號)

1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現時使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市民眾多，為配合環保及為社區提供便利市民的設施，建議於區內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增設飲水機。她指出，位於天水圍的社區會堂已增設飲水機，希望處方同意有關計劃。

18.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處方對該建議持開放態度。若委員同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可考慮分兩階段設置飲水機。首階段先揀選五間使用率較高的會堂安裝該設施，然後就設施的使用量和型號等進行檢討。如成效理想，便可進行第二階段的安裝工作，即在餘下五間會堂安裝飲水機。

19. 文件第一提交人不反對處方分兩階段設置飲水機。她另希望處方在工程項目開展前，就擺放飲水機的位置及設計徵詢當區議員的意見，以期更適切配合使用者的需要。

20.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請文件提交人按早前分發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範本提交建議書予秘書處，以便適時跟進。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5 號)

21.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6 號)

22. 有委員就題述報告內的工程項目進度提出以下查詢：

- (i) 「掃管笏村牌坊魚池對出空地設置避雨亭」及「掃管笏村路李村村公所對開空地興建避雨亭及座椅」項目的開展日期；
- (ii) 「屯門新咖啡灣泳灘鐘樓顯示系統改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進度；以及
- (iii) 「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

23. 民政處梁先生回應表示，處方現正就「掃管笏村牌坊魚池對出空地設置避雨亭」工程項目製作圖則，預計可於 10 月下旬為工程招標，並於 11 月初開展工程。此外，處方現正就「掃管笏村路李村村公所對開空地興建避雨亭及座椅」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工作，以及就「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工程項目製作圖則，預計可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呈交初步圖則予成員參考。

24. 康文署譚女士回應表示，「屯門新咖啡灣泳灘鐘樓顯示系統改善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已完成，現正處於設計階段。

25. 有委員就「蝴蝶灣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工程項目查詢進度。

26. 康文署李麗芬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得悉建築署已就上述工程項目開展可行性研究，並已聯絡煤氣公司，以探討接駁煤氣管道至蝴蝶灣泳灘是否可行。

27. 提出上述查詢的委員表示，泳客對蝴蝶灣在冬季時未能提供熱水淋浴設施表示關注，在冬季尤為不便，希望部門能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他向市民交代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度。

28. 康文署李女士將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資料。

29.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7 號)

30.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8 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E)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9 號)

32. 有委員指康文署代表曾於上次地委會會議上，表示有計劃於屯門其他泳灘進行鐘樓顯示系統改善工程，該委員查詢有關計劃的時間表及工作進展。

33. 康文署譚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與機電工程署保持緊密聯繫，以跟進於屯門其他泳灘進行鐘樓顯示系統改善工程的工作，並將於會後提供更多資料予有關委員參考。

34.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0 號)

3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 其他事項

36. 有委員反映山景社區會堂禮堂內的空調於暑假前已損壞，加上該禮堂窗戶採用落地玻璃設計而不能開啓，令居民需在炎熱的環境下使用禮堂。他查詢維修禮堂空調的進度，並希望民政處能盡快改善情況。

37.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會跟進上述情況，將於會後向有關委員匯報。

民政處

38. 主席請民政處作出跟進。

39. 有委員表示曾於上次地委會會議上提出「要求增加青賢公園設置」的建議，而康文署代表回應將於會後邀請他進行實地視察，然而，至今康文署仍未與他聯絡，他希望署方積極跟進。

40. 主席表示應妥善跟進及處理地委會提出的建議，請相關部門於會後跟進有關事宜。

41. 有委員表示在颱風「山竹」吹襲後，田景路及青田公園屬康文署管轄的範圍內塌樹情況嚴重，希望署方提供清理倒塌樹木的時間表。

42. 主席表示，清理樹木事宜不屬地委會的討論範圍，委員可隨時聯絡有關部門以表達意見。

43. 有委員表示由於康文署代表或未須列席其他專職委員會的會議，故希望能藉此機會，向署方表達有關補種樹木的意見。他得悉發展局或會修訂補種樹木的計劃，詢問康文署會否主動與地區聯

絡，就補種樹木的品種徵詢地區意見。

44.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回應表示，在颱風「山竹」吹襲後，樹木受到廣泛而嚴重的破壞，政府各部門會按相同的指引，處理受影響的樹木。凡構成即時危險的樹木，各部門將即時清理，而其餘無即時倒塌危險的樹木，將按情況決定處理優次。部門將優先處理影響主要幹道、行人路及單車徑的樹木，把體積較大的樹幹修剪成體積較細的樹枝，以便承辦商清理。此外，署方已安排人手加班工作，盡快清理屬康文署管轄的塌樹。雖然署方已開展招標工作，聘請額外的承辦商協助清理樹木，但至今仍未收到投標者的標書。由於署方未能招聘額外的承辦商，現階段只能運用現有的資源，並與其他部門合作清理樹木，務求盡快令區內情況回復正常，故暫未能提供清理樹木的時間表。清理樹木的時間或會比預期中長，他希望委員諒解。

45. 他續指出，颱風「山竹」吹襲後，區內約有 1,400 宗樹木倒塌個案，其中需修剪的樹木共 1,200 棵，而需修正的樹木則有 130 棵。他明白委員關注補種樹木的品種，但尚待處理的樹木數量龐大，而清理樹木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完成清理樹木後，署方會開展補種樹木的工作。屆時，署方會探討補種樹木的品種，並適時向委員匯報。

(A)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

46.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9 月 5 日致函屯門區議會主席，邀請屯門區議會再次參與在明年 3 月於香港花卉展覽舉行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沿用過往做法，把有關事宜交由地委會跟進。他續表示，本年花展依舊設三個獎項，包括「最佳設計綠化攤位」、「最具教育意義綠化攤位」及「最具環保效益綠化攤位」，以作鼓勵。康文署會為此活動提供 2,000 元資助。有關活動過去一直由康文署及秘書處負責跟進，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再次參與明年的花卉展覽。

47.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區議會明年將再次參與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請康文署及秘書處跟進。

康文署
秘書處

4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8